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省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、政策宣传解读、政务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，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持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逐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2022 年，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通知、公告等各类文件 394 件，发布信息 4439 条，门户网站年度点击量 850 万次。围绕全省中心工作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企业纾困解难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重点领域做好主动公开，大力推进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，编制并公开权责清单，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。加强互动回应，办理网民留言 758 条。

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21 件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，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，实现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嵌入、有机融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，畅通当面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在线申请等多个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制度，持续深化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。2022 年共办结 27 件依申请公开，均严格按照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规范答复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通过省局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章，方便公众查询使用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对拟出台的重大决策事项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广泛征求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意见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可操作性。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“三同步”要求，发表解读文章、图解、动画等 100 余条，接受各类媒体采访访谈近百次，举行新闻发布会 8 场、媒体见面会 1 场，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。同时，深入开展“百名干部下基层”“服务企业行”“质量月”“广告三助工程”“世界计量日”“世界标准日”等系列活动，深入企业一线，点对点、面对面宣讲政策，解读政策，全面提高政策可及性，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确保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

体，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服务相结合，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规范管理，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推进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提升网上履职和服务公众能力。不断优化平台浏览下载、检索查询功能，改版升级“网上办事平台”，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精准高效便捷。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服务、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，实现省局门户网站与河北省政务服务办事平台在线链接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处室（单位）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省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作用，省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调度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完善省局网站工作规范，开展风险整治，按季度抽查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做好常态化监管；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监测研判机制，切实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监测和通报预警等工作，编制网络信息周报48期；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2	10	38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7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7	0	0	0	0	0	2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5	0	0	0	0	0	5
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	

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7	0	0	0	0	0	2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在政府网站建设、政策解读等方面还有待改进。2023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。一是提升信息公开水平。以局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二是优化政府网站管理。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管，优化网站栏目设计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发布规范。三是优化政策解读。在发布面向市场主体、与社会公众息息相关的重要政策措施时，持续丰富解读形式，确保政策解读科学权威、精准有效，群众真正听得懂、用得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